

工程合同书

甲方：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潼关县太要镇

建设单位（全称）：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为：对太要社区、欧家城村、老虎城村等5个文化广场进行提标改造，包括：旧混凝土地面拆除，垃圾外运，新做混凝土垫层、自流平找平层、硅PU地坪，蓝砖挡墙，篮球场标线绘制，各类健身器材安装等。

二、工程质量标准、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35天，因天气原因影响可顺延工期。

三、工程造价

1.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工程预算造价 515500.00 元，竣工后进行决算，最终造价以决算为准。

2. 决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准计算，新增加项目按照现行定额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足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及处理各种不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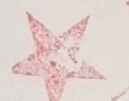
2、甲方负责施工的水、电、到位。

3、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要镇



工程有



合同专

4、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所有建筑材料选用具有质量安全保证及产品合格证件的材料。

5、乙方应组织精干力量组成项目部，投入施工，负责施工事宜。甲方派工地代表一名，负责质量监督变更签证、签字等事宜。

五、付款方式及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在施工中按照乙方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7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扣除3%质保金，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金6个月后返还。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上各条，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

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

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